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科學城(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成立)	謝錦鵬	<b>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b>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b>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b>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b>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b> (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 成立)	 <b>皇朝傢俬</b> <b>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b> <b>皇朝傢俬控股 有限公司*</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	---	--	--	--

####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協議
- (3) 農銀國際為及代表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謝錦鵬先生、**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可能就收購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5) 恢復買賣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218,387,763股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總代價為257,697,560.3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8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09%。

買賣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認購協議的完成。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33,093,55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由買方認購，認購價為每股1.02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以投票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分節概述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有關先決條件，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當日同步作實。

由於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互為條件，賣方、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本公司與科學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科學城與本公司就科學城擬透過配售股份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及其他潛在業務合作領域(其中包括科學城重建及改造本公司的土地資源)達成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言，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訂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該協議將於買賣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將於同日進行)生效。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65,467,772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除外)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持有合共744,557,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38%)。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396,038,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2%。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 要約

待及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農銀國際將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18港元

要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聯合公告「C.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買方將以貸款融資及買方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應付代價。聯合要約人將以貸款融資及其內部現金資源(倘為買方)與謝先生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保證(倘為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聯合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及不會增加。**

##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之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由於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互為條件，故賣方、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綜合文件

倘要約獲落實，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被要約人之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合併，以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的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然而，因須待前提條件獲滿足，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就獲行政人員同意提出申請，以將派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期至達成相關前提條件(即買賣完成、認購完成)七(7)日內。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須待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後方會提出。因此，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科學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黃書銳先生、陳少英女士、黃啟佳先生及黃琰先生

賣方已確認，其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218,387,76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09%，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總代價為257,697,560.3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8港元)。

賣方與買方將並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銷售股份，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7,697,560.3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18港元，其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i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日期支付。

##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
- (b) 股份未被取消上市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有關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要求作出臨時停牌除外；
- (c)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擔保人的保證(有關身份、合法性、所有權、內幕消息及稅項的慣常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d)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的簽訂、交付及履行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及／或第三方批准、同意或備案(如有)，且所有該等批准、同意及／或備案仍然有效。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同意採取合理努力以滿足上述先決條件(c)。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就上述先決條件(d)而言，買方須獲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商務廳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的批准，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已取得所有批准。根據上述先決條件(d)，賣方無需獲得任何批准。

倘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各項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

## 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33,093,554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441,755,425.08港元。

買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由買方認購，認購價為每股1.02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

認購價為1.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溢價約6.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5.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5.1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2.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4.08%；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32.47%。

###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認購協議內所載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b) (i)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被註銷或撤回；(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時間並未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惟買方協定或就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任何臨時停牌除外；及(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會於認購完成前暫停、註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而將反對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上市或將對其施加條件；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對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屬必要之有關決議案；
- (d)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e) 已自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機關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協議、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及
- (f) 本公司已書面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被聯交所(及聯交所同意不會將本公司)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的現金公司。

上文(a)及(b)項條件可能獲買方豁免。上文(c)至(f)項條件可能不會獲豁免。

就上文(e)項先決條件而言，除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如有，則上文(b)段除外)外，買方須取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商務廳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的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全部取得該等部門批准。本公司毋須取得上文先決條件(e)項下的任何批准。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以投票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當日同步作實。

###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預期將約為440,2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實價預期約為1.02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根據相關貸款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償還貸款(向西川物業信貸有限公司(並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償還約20,000,000港元、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償還約50,000,000港元及向中國工商銀行償還約30,000,000港元)、建造新廠房及新倉庫的費用(約300,000,000港元)及結餘用作營運資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設新廠房及新倉庫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最終協議後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認購價與銷售價間的差額

認購價乃科學城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公平磋商協定。鑒於科學城於中國的資源及網絡，本公司已考慮於中國與科學城合作的潛在利益。本公司已留意到，參照股份於最近數年的收市價，認購價每股1.02港元相對偏高，且較「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價」所載的股份近期成交價有輕微溢價。

於本公司與科學城協定認購價後，科學城表示有興趣購入更多股份，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隨後，本公司主席向賣方引薦科學城。銷售價乃由賣方與科學城於公平磋商後協定。賣方作為私人投資者的考慮事項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後者尋求與科學城長期合作。賣方僅同意每股銷售股份的銷售價1.18港元。謹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參與賣方與科學城的磋商。

買賣協議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原因是科學城將僅同意獲得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從而促成其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價與銷售價的差額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C.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 一致行動集團的背景

本公司與科學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將磋商科學城透過配售股份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條款。雙方亦在諒解備忘錄中就其他潛在業務合作領域(其中包括科學城重建及改造本公司的土地資源)達成協定。諒解備忘錄規定獨家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科學城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上述獨家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

##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言，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訂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該協議將於買賣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將於同日進行)生效。

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同意接納及收購股東按以下基準及比例向聯合要約人提呈的所有要約股份：

- (i) 由Leading Star認購，直至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65%；及
- (ii) 之後由SCHK認購。

新收購的股權將與謝先生及SCHK各自的注資成比例。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Leading Star將收購及支付要約所提呈的股份，直至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65%。於要約提呈的任何額外股份將由SCHK收購及支付。

此外，一致行動集團協議規定，當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時，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同意彼等各自按照SCHK的指示投票。此外，當需要董事會批准時，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同意彼等當中任何人提名的董事須按照SCHK所提名董事的指示投票。

就委任董事而言，訂約方已同意：

- (1) SCHK可提名五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及
- (2) 一致行動集團餘下成員(SCHK除外)可向董事會提名四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主席應為謝先生提名的董事。

謹請注意，股東謝先生認可科學城的投資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重大機遇，符合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謝先生與科學城協定表決安排，反映其商業風險分配，即科學城需於要約中承擔更高的財務負擔及風險。一致行動協議並無載有有關終止的任何明確條文，原因是謝先生與科學城有意建立長期及緊密的業務關係。

#### D.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E. 認購及收購銷售股份以及訂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48,925	834,149
除稅前溢利	61,809	88,8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6,877	52,6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143,851	45,862
淨流動(負債)/資產	(8,175)	7,234

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本公司擁有中國廣州、天津及江西等地區的土地資源，而科學城則主要從事廣州市的重建及改造業務。董事認為，預計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的土地資源帶來有利的發展機會，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該等交易將使訂約方能夠從彼此各自的競爭優勢中受益，董事會認為，科學城在城市重建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為本集團的土地資源帶來良好的發展前景。

本公司於傢具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按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34.5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的淨利潤(稅後)計，本公司實現穩定增長。收購本公司令科學城進入傢具行業的領先地位，實現現有業務組合的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惟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買賣完成後		(i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聯繫人</b>						
賣方	218,387,763	10.09%	-	-	-	-
黃書銳(附註1)	60,866,000	2.81%	60,866,000	2.81%	60,866,000	2.34%
黃啟佳的配偶	6,300,000	0.29%	6,300,000	0.29%	6,300,000	0.24%
<b>董事</b>						
<b>(謝先生除外)</b>						
陳永傑(附註2)	25,561,076	1.18%	25,561,076	1.18%	25,561,076	0.99%
謝學勤	9,200,000	0.42%	9,200,000	0.42%	9,200,000	0.36%
劉智傑	4,005,096	0.19%	4,005,096	0.19%	4,005,096	0.15%
余文耀	5,267,096	0.24%	5,267,096	0.24%	5,267,096	0.20%
Donald H. Straszheim	9,268,647	0.43%	9,268,647	0.43%	9,268,647	0.36%
小計	53,301,915	2.46%	53,301,915	2.46%	53,301,915	2.06%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買賣完成後		(iii)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b>						
行動人士	744,557,089	34.38%	962,944,852	44.47%	1,396,038,406	53.72%
SCHK(聯合要約人)	-	-	218,387,763	10.09%	651,481,317	25.07%
謝先生及其控股公司(附註3)						
(聯合要約人)	744,557,089	34.38%	744,557,089	34.38%	744,557,089	28.65%
謝先生	348,948,047	16.11%	348,948,047	16.11%	348,948,047	13.43%
Leading Star	-	-	-	-	-	-
Crisana	185,840,120	8.58%	185,840,120	8.58%	185,840,120	7.15%
Charming Future	209,768,922	9.69%	209,768,922	9.69%	209,768,922	8.07%
<b>公眾人士</b>						
公眾股東(附註1)	1,082,055,005	49.97%	1,082,055,005	49.97%	1,082,055,005	41.64%
<b>總計</b>	<b>2,165,467,772</b>	<b>100%</b>	<b>2,165,467,772</b>	<b>100%</b>	<b>2,598,561,326</b>	<b>100%</b>

附註：

- 黃書銳先生於賣方3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個人持有60,866,000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後，彼將為公眾股東。黃啟佳先生(擔保人)的配偶個人持有6,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9%。彼將於認購完成及買賣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 於25,561,076股股份中，24,016,117股股份由陳永傑先生(「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51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持有，而34,959股股份由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為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25,56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744,557,089股股份中，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分別直接實益擁有348,948,0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1%)、零、185,840,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8%)及209,768,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9%)。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均為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744,557,0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本聯合公告「C.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Leading Star將收購股東向聯合要約人提呈的所有要約股份，直至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65%為止，之後SCHK將收購股東所提呈的其他股份。謝先生擬將Leading Star用作該等新收購股份的控股工具。

## G.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分別由黃書銳先生、陳少英女士、黃啟佳先生及黃琰先生擁有35%、25%、20%及20%權益。黃書銳先生個人及實益持有60,8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1%。黃啟佳先生(擔保人)的配偶個人持有6,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9%。其他擔保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聯合要約人及科學城的資料

SCHK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科學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CHK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

科學城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學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科學城於中國從事建築、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業務。科學城未曾持有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謝錦鵬先生，64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創辦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他是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的父親。謝先生為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eading Star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其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止。

Crisana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以及為185,840,1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8%。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以及為209,768,92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9%。

## H.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65,467,772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除外)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持有合共744,557,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38%)。待及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396,038,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2%。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 要約

待及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農銀國際將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8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至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須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一併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聯合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及不會增加。**

## 已發行在外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165,467,77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44,557,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8%。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有2,598,561,32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96,038,40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2%。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F.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的表格。

要約將僅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分別達成或豁免惟(「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c)至(f)可能不會獲豁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未必會生效及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價值比較

要約價1.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溢價約22.9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21.6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21.65%；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18.00%；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41%；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溢價約53.25%。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1.06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0.87港元。

## 要約價值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165,467,772股股份及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18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555,251,970.96港元。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8港元及1,202,522,92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未由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價值及就要約將支付的總代價最高約為1,418,977,045.6港元。

### **聯合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買方將以貸款融資及買方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應付代價。聯合要約人將以貸款融資及其內部現金資源(倘為買方)與謝先生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保證(倘為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聯合要約人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清償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落實，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份須連同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一併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股東接納應付代價或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每1,000港元為1.00港元)(或其部分)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任何聯合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聯合要約人、科學城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 其他安排

聯合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上文「已發行在外股份」分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聯合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須遵守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及「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章節)外，概無有關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股份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受限於達成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及「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章節披露的有關先決條件外，聯合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涉及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及
- (vi) 概無聯合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要約人亦已確認：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或將支付有關要約之不論任何形式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ii) 於(1)任何股東；及(2)(a)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有關要約的意見。

###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傢俬的現有業務，並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可能包括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目前持有的若干資產。聯合要約人預計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主席)、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預計將會變更董事會組成。如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所述，SCHK及一致行動集團(SCHK除外)將分別向董事會提名五名及四名董事。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聯合要約人將提名及將獲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聯合要約人屆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I.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之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由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故賣方、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合共218,387,76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09%。

除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擁有的權益外，買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744,557,0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38%)。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要約的內容將載入綜合文件。

### **綜合文件**

倘要約獲落實，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被要約人之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合併。

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以及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的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代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然而，因須待前提條件獲滿足，即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就獲執行人員同意提出申請，以將派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期至達成相關前提條件(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七)7日內。

###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示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相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均負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被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的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港萬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J.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須待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後方會提出。因此，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K.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聯繫人」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ing Future」	指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09,768,92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9%，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Crisana」	指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85,840,12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58%，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之賣方擔保人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書銳先生、陳少英女士、黃啟佳先生及黃琰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ii)聯合要約人、彼等緊密聯繫人及聯合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SCHK、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Leading Star」	指	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錦鵬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348,948,047股股份之直接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1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亦視為於744,557,0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	指	由農銀國際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期」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1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將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兩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18港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的價格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合共218,387,763股股份
「SCHK」或「買方」	指	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科學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學城」	指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科學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發生之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按認購價由買方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433,093,554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交易之日
「賣方」	指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b>CHARMING</b>	
承董事會命	<b>LEADING</b>	<b>CRISANA</b>	<b>FUTURE</b>	承董事會命
科學城(香港)投	<b>STAR GLOBAL</b>	<b>INTERNATIONAL</b>	<b>HOLDINGS</b>	皇朝傢俬控股
資有限公司	<b>LIMITED</b>	<b>INC.</b>	<b>LIMITED</b>	有限公司
<b>Yu Yinghong</b>	謝錦鵬	謝錦鵬	謝錦鵬	謝錦鵬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科學城、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SCHK、科學城、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各自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SCHK董事為Yu Yinghong女士及Chen Zexian先生；(ii)科學城董事為洪漢松先生、趙光南先生、Wang Congli先生、葉志強先生、馬以勇先生、吳中明先生、計雲海先生及談凌女士；(iii)Leading Star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iv)Crisana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v)Charming Future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SCHK董事及科學城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Charming Futur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謝先生或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各自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謝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CHK及科學城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SCHK董事及科學城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